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以此为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0.990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99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841 公顷，含耕地 0.2861 公顷；未利用地 0.0060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90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3.366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57.920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990 公顷)计提留用地，同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经议定拟将该 0.0990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批准用地后半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